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15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附 表.....	2
投 标 邀 请.....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5
第六章 附 件.....	27
友 情 提 醒.....	42

##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格
1	<p>工程名称：<b>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b></p> <p>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15号</p> <p>采购预算：100万元</p> <p>最高限价：1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p> <p>联系人：茅工 电话：15051970923</p>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u>500</u> 元整
4	<p>招标文件发售时间：<b>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17:00（工作时间）</b></p> <p>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5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b>2020年12月22日下午17:00前</b> 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户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p> <p>账号：81700188000089469</p>
7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b>2021年1月6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b></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p> <p>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p>
9	<p>开标时间暨递交截止时间：<b>2021年1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b></p> <p>地 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p>
10	评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内评标细则
11	履约保证金：3%
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3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一章30条款：代理机构服务费

# 投 标 邀 请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15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

采购预算: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包括新北区三井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内道路两侧及可视范围内的各类非法小广告和影响市容市貌的其他张贴物和喷涂字迹清理等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支付宝扫码支付）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2号楼5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及答疑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0年12月22日17:0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号

联系方式：150519709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网址：http://www.jscjx.cn

邮箱：jscjx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立、姜工

电 话：19906113189

# 第一章 总 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 2、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邀请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细则

第六章：附件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变动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固定总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10.2 投标报价方式

10.2.1 投标单位应按照谈判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10.2.2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



10.2.3 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10.2.4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3 如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

15.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逾期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4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人参加。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投标人代表应仔细核对并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18.6 **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未加盖公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5) 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6) 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评标委员会

19.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19.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招标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招标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9.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9.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9.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9.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

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细则。**

##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审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

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无效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4.4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5)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4.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8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25、招标失败**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人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7.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28、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5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29、履约保证

29.1 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金额为成交价3%的履约保证金。

29.3 履约保证金扣除招标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或提前解除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0、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3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承诺函
- \*6、服务承诺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投标单位情况表
- \*2、偏离表
- \*3、项目技术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4、优惠条款或承诺
-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单位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 3) 典型项目合同
  - 4)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提供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相关证书等
  - 5) 投标单位相关荣誉证明资料（如有）
  - 6) 其他相关材料。

#### 四、说明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三井街道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水平，维护和保持整洁优美靓丽的城市环境，依据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推行有效治理城市“小广告”清理社会化

### 2、委托清理服务地域范围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行政区划范围。

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道路长度、街巷名称如因拆迁、遗漏等有所调整则视为内容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清理费用。

### 3、委托清理服务内容

清理服务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含街巷内）沿线临街立面建筑物、构筑物、门前、地面、树木、电杆、桥梁、灯箱、电话亭、书报亭等城市设施上表面张贴、刻画、涂写未经许可的非法小广告以及办证等非法的通讯号码。

### 4、清理服务考核标准

#### 4.1 日常清理服务质量（工作）标准：

（1）做好承包区域范围内的小广告的清理工作，在工作时间内要对服务区域进行全面巡查，确保每天早上8时前做好承包区域内的“小广告”第一遍清理。

（2）及时做好清理后地面的清扫工作。

（3）对表面为粗糙的石面上的“小广告”进行火烧等氧化处理。

（4）对表面为光滑板材上的“小广告”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

（5）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小广告”要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做到基本无色差。“色差一致”就是根据建筑物、构筑物、各类管线及其它市政公共设施表面不同颜色，使用与原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的色泽；“形状统一”就是对清理的被污染处表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长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不破坏原设施；“干净整洁”就是对要涂刷的覆盖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协调美观”就是力求使整治覆盖后的表面在“色、形、洁”的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有一定的美观。

（6）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小广告”要保证清除覆盖后，不会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小广告”重新泛出。

（7）对张贴式的城市“小广告”应当清除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在清除时应当尽量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样。

(8) 发现“小广告”或接到服务范围反映“小广告”问题的投诉、新闻舆论批评后，在服务范围重点区域的（主干道、开放公园、各类市政广场），必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在服务范围其他区域的（次干道），必须在 2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9) 对承包区域内设置的公共张贴栏定期进行清洗维护。

#### 4.2 规定执行和其它情况标准

(1) 各类管理人员落实到位，清理工作人员配备充足。

(2) 按照“定人员、定区域、定责任”的要求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员”即在承包区域内确定相应的清理工作人员，实行工作时间内全面巡查；“定区域”即做到每一名清理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区域和范围；“定责任”即每一名清理工作人员对本责任区域的“小广告”清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3) 清理工作人员做到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遵章守纪，文明作业，规范作业，安全作业，按要求配备清理工具和装备，注意人身、车辆安全。

(4) 没有因承包人主观原因造成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

#### 4.3 台帐资料标准

建立各项较为规范的工作台帐资料，各项内部管理、检查督促考核、财务装备管理等制度完善健全。做到年度工作有思路，月度工作有计划，日常工作有落实。

### 5、清理服务效果

在合同签订、实施清理服务一个月后，达到以上管理服务标准。

6、管理服务标准依据：现行的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 7、其他事项及要求

7.1 中标单位与其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若影响招标人声誉，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2 中标单位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7.3 人员配备标准：不少于 25 人，缴纳社保人数不得少于 **25 人**，**支付高温费和法定节日加班费的人数不低于 25 人。**

★8、所有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报价时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来核算，低于项目所在地社会最低工资待遇或违反项目所在地最低企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含对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的规定）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招标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本项为实质性条件**）

9、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乙方)

为加强新北区三井街道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进一步优化市容环境,提升核心区城市形象,根据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项目编号: \_\_\_\_\_号)的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小广告清理服务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概况

-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
- 2、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
- 3、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三、合同范围:

#### 1、地域范围: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行政区划范围。

2、委托清理服务内容:包括清理服务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含街巷内)沿线临街立面建筑物、构筑物、门前、地面、树木、电杆、桥梁、灯箱、电话亭、书报亭等城市设施上表面张贴、刻画、涂写未经许可的非法小广告以及办证等非法的通讯号码。

四、承包服务期限:2020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甲方视考核情况,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顺延续签二次。

五、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城市容貌、户外广告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相关标准及要求,所有清理范围内无一处“乱张贴、乱涂写”等现象。

### 六、合同价款:

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 七、清理服务要求:

#### (一)清理服务考核标准

##### 1、日常清理服务质量(工作)标准:

(1)做好承包区域范围内的小广告的清理工作,在工作时间内要对服务区域进行全面巡查,确保每天早上8时前做好承包区域内的“小广告”第一遍清理。

(2) 及时做好清理后地面的清扫工作。

(3) 对表面为粗糙的石面上的“小广告”进行火烧等氧化处理。

(4) 对表面为光滑板材上的“小广告”使用化学物品全面清洗。

(5) 对表面为不同颜色的涂料或水泥墙面上“小广告”要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做到基本无色差。“色差一致”就是根据建筑物、构筑物、各类管线及其它市政公共设施表面不同颜色，使用与原颜色相近或基本一致的涂料，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的色泽；“形状统一”就是对清理的被污染处表面要求有统一的覆盖形状（四方形、长方形），并有完整的轮廓，不破坏原设施；“干净整洁”就是对要涂刷的覆盖面，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力求达到整体干净整洁；“协调美观”就是力求使整治覆盖后的表面在“色、形、洁”的方面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有一定的美观。

(6)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小广告”要保证清除覆盖后，不会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小广告”重新泛出。

(7) 对张贴式的城市“小广告”应当清除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在清除时应当尽量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样。

(8) 发现“小广告”或接到服务范围反映“小广告”问题的投诉、新闻舆论批评后，在服务范围重点区域的（主干道、开放公园、各类市政广场），必须在1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在服务范围其他区域的（次干道），必须在2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9) 对承包区域内设置的公共张贴栏定期进行清洗维护。

## 2、规定执行和其它情况标准

(1) 各类管理人员落实到位，清理工作人员配备充足。

(2) 按照“定人员、定区域、定责任”的要求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员”即在承包区域内确定相应的清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实行全面巡查；“定区域”即做到每一名清理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区域和范围；“定责任”即每一名清理工作人员对本责任区域的“小广告”清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3) 清理工作人员做到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遵章守纪，文明作业，规范作业，安全作业，按要求配备清理工具和装备，注意人身、车辆安全。

(4) 没有因承包人主观原因造成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

## 3、台帐资料标准

建立各项较为规范的工作台帐资料，各项内部管理、检查督促考核、财务装备管理等制度完善健全。做到年度工作有思路，月度工作有计划，日常工作有落实。

### (二) 清理服务效果

在合同签订、实施清理服务一个月后，达到以上管理服务标准。

（三）管理服务标准依据：现行的城市容貌标准、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管理服务奖罚措施：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予以指导和帮助，每月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做到合理、公正、奖罚分明。在市、区和街道长效管理检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区城市管理失分的，市级检查扣分处罚 1000 元/次，区级检查扣分处罚 500 元/次，街道检查扣分处罚 200 元/次，全年市、区和街道检查扣分次数总和超过 10 次，所扣除处罚标准翻一倍。全年市、区和街道检查扣分次数总和 5（含）次以内予以一次性奖励壹万元整。全年市、区和街道检查中扣分次数超过 20 次即为考核不合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服务期内由于乙方服务质量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 八、承包服务费支付方式：

1、年度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每月 10 号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扣除相关罚款），由甲方支付乙方每月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成交价3%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或提前解除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九、其他事项及要求

1、乙方与其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若影响采购人声誉，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乙方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3、人员配备标准：按投标文件执行。

#### 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承诺配备人员，影响管理质量并拒绝不改正的。
- 2、被电视台、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或被市级领导批评二次及以上的，经查实属承包人责任的。
- 3、管理人员有殴打、辱骂他人两次以上并拒不改正的。
- 4、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承包人自行或部分停止履行承包合同的。

6、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正常的考评行为的。

十一、在合同期间内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相关部门仲裁，仲裁不成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十三、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投标报价（30分）</b>			
1	价格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b>二、供应商总体评价（25分）</b>			
1	服务业绩和经验	8	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清理城市小广告的项目业绩，单位项目年度合同金额50万及以上的，得8分；年度合同金额40万及以上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认证情况	12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4分，最高1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信用等级	5	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 AAA 资信等级证书得 5 分，AA 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三、服务方案（45 分）</b>			
1	服务人员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持有物业经理上岗证的得 2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大专以上得 3 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得 5 分，50 岁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一年以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清理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评审： <b>服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b>
3	项目组织架构	10	针对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设备投入科学合理，评委酌情打分， <b>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b>
4	台账管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物业档案管理方案、资产保管方案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等方面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b>不提供不得分。</b>
5	质量保证措施	3	根据投标人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 <b>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b> ，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b>不提供不得分。</b>
6	服务保障	5	<b>与招标人、相关管理机构及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得 0-5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b>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3、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无误，复印件必须清晰并盖投标人公章。
- 4、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第六章 附件

### 1、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 天。
4.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8.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11. 经我方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_\_\_\_\_报价，项目负责人为\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	数量	年单价	合计	说明
一、人员费用（元）				
（1）工资（*）	人			此项报价不得低于相关计算的最低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	人			
（3）高温费（*）	人			
（4）法定假日加班费（*）	人			
.....				
二、企业费用（元）				投标人自行考虑
（1）.....				
（2）.....				
（3）.....				
.....				
三、其他费用（元）				投标人自行考虑
.....				
四、利润				
五、税金（*）	（一+二+三+四）*%=			此项报价费率不得低于成本的 3%，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总价 （一+二+三+四+五）	人民币：元（大写）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年合计、小计、总计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个位（元），其它运算过程均不得取舍；（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 最低工资标准 202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3368 元，社保缴费比例不低于 25.5%（养老 16%、医疗 7.5%、失业 0.5%、生育 0.8%、工伤 0.7%），高温费每年 1200 元/人，法定节日加班费每年 2020/21.75\*3\*11 元/人，税金税率不低于 3%。

（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5. 企业费用包括耗材、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等费，税金、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6、其它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等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7、本项目要求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 25 人，要求缴纳社保人数不得少于 25 人，支付高温费和法定节日加班费的人数不低于 25 人，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服务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投标人必须制定“偏离表”，未应答者视为无效投标。如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承诺函

### 承 诺 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0]015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页码是指在投标书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8、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单位自定，以不低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投标单位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 10、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1 \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小写¥： \_\_\_\_\_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响应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11、其他

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 友情提醒

## 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